关于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吉祥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2 号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吉祥: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,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30 日内,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卖出公司股票 15.25 万股,涉及金额 251.87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2.2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6日